

海城市民政局
海城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海城市司法局
海城市财政局 文件
海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城市卫生健康局
海城市医疗保障局

海民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民政办：

现将《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城市民政局



海城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海城市司法局



海城市财政局



海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城市卫生健康局



海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 审核确认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确保精准施救，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鞍山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鞍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操作规范》等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对象认定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遵循依法受理、规范办理、公开透明、客观公正、高效便民原则。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对象确认、保障金确定、动态调整、终止保障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包括申请人家庭成员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下同）、对象审核、动态调整、日常管理等工作。

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县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对象及

其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公示、对象日常管理及动态情况核查等工作。

申请和已经获得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依法委托各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实施。

第五条 发生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简化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程序，取消民主评议、公示等环节。

第二章 申办资格及程序

第六条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按户申请，特殊人员可以申请“单人保”。

第七条 按户申请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具有我市户籍或具有鞍山市户籍并在我市居住一年以上且持有我市居住证；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标准；

（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

低保边缘家庭标准按照低保标准的 1.7 倍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当提高。

第八条 下列特殊人员，可以申请“单人保”：

（一）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残人员，且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在4倍的低保标准以内。申请单人保人员的个人收入扣除赡养费、抚（扶）养费后应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人户家庭或家庭中2人及2人以上符合条件的人员也可申请单人保。已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有符合单人保成员的，其他家庭成员身份可不再重新认定；

重病患者主要指以下四种类型：一是指相关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人员，主要包括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重性精神病、终末期肾病、乳腺癌、宫颈癌、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I型糖尿病、肝癌、膀胱癌、甲状腺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急性脑梗死、血友病、儿童苯丙酮尿症、再障、儿童脑瘫、胆管癌、胰腺癌、卵巢癌、病毒性肝硬化、难治性癫痫病、红斑狼疮、儿童甲低、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地中海贫血等疾病；二是相关部门认定的除上述病种外的其它疾病结合指定医疗机构鉴定结论为阶段性丧失全部劳动能力的重病人员；三是指定医疗机构鉴定结论为终身丧失全部劳动能力的病残人员；四是由民政部门根据病种和医疗费用额度等综合事实认定的重病人员。重残人员是指残联部门确定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下同）。

(二)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宗教教职人员。

第九条 符合“单人保”低保救助的,低保金按照家庭收入情况分档确定,不按照分类施保条件增加救助金。其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低于2倍低保标准的,按照当地低保标准全额救助;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2-4倍低保标准的,按照当地低保标准50%救助。

第十条 按户施保的低保金额应按当地低保标准与家庭人均收入的差额乘以核定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实行低保分类施保,对低保对象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及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重病患者、重残人员以及县级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生活特殊困难人员,可通过下列方法之一提高他们的救助水平:

(一) 按照一定比例或一定额度增加救助金;

(二) 对符合分类施保条件的特殊困难对象按当地分类施保额度上浮其低保标准,并按上浮后的标准进行低保审核确认。

第十一条 申请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由户主(不特指户口簿上登记的“户主”,下同)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申请人具有我市户籍或具有鞍山市户籍并在我市居住一年以上且持有我市居住证,下同)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行网上审核确认的,申请人可通过网络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户主不能申请的,可由其他家庭成员代为

申请；家庭成员均不能申请的，经依法授权后，可由法定监护人或村（居）民委员会代户主申请。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失业人员，应按规定办理失业。

第十二条 低保申请分为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分为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和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原则上可将申请人居住地为城镇行政区域且居住超过一定年限（一般为6个月以上）、无承包土地或山林、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等作为申请城市低保、城市低保边缘家庭的户籍条件；其他的申请农村低保、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符合城市低保（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保（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申请类别的，应先按户核查家庭经济状况后，分别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在鞍山市辖区内，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市辖区内的家庭申请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时，非经办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经办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低保、低保边缘家庭需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及提供必要的情况证明，并协助做好保障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申请人应当如实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 （二）履行委托核查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下同）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

（三）按规定提交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户籍、身份、劳动能力状况、收入、财产等有关证明材料。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因病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教育费用、灵活就业人员因在异地打工期间增加生活成本等刚性支出的，需要一并提供。

第十五条 以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为由申请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的，对没有争议的，可不进行劳动能力状况鉴定。不得对法定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强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对有争议的，应由各县级相关部门负责组织鉴定。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并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当场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向当事人出具受理通知单，明确受理时间、接收申请要件清单、预计审核确认结果反馈时限等信息；材料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需补齐的所有规定手续和材料。

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第十七条 低保经办人员及社区（村）低保工作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党和国家机关及群团组织工作人员本人及近亲属申请低保时，应按规定备案。低保经办人员是指负责具体办理或分管低保申请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对象确认、复核等事项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申请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的，可参照申请低保备案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认定

第十八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包括下列人员：

- (一) 配偶；
- (二) 未成年子女（含继子女、养子女、非婚生子女，下同）；
-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和 18 周岁以上的重病、重残及其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子女等）；
-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扶）养关系且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符合上述情况的看守所羁押人员（含取保候审），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等人员应认定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第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列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 脱离家庭，独立生活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 依法确定的失踪人员；
- (三) 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
- (四) 戒毒期为 3 个月以上的正在戒毒所强制戒毒的人员；
- (五) 在部队服义务兵役的人员、军校士兵学员；

(六) 成年已婚子女、能独立生活的 35 周岁及以上未婚子女；

(七) 依法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及家庭收入核算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一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按当地政府规定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性支出后，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或纯收入。收入评估标准一般每年调整 1 次，与提高保障标准同步执行。

前款所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性支出包括：

(一) 按规定由单位统一扣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含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二) 个人按灵活就业人员最低档次缴纳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

(三) 个人按最低档次缴纳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含政府补贴部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第二十二条 家庭收入主要类型及核算方法：

一、工薪收入。指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

(一) 稳定就业人员收入可按以下方法之一核算：

- 1、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核算；
- 2、依据近6个月工资发放凭证核算；
- 3、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推算；

(二) 灵活就业人员收入。可确定具体金额的，应按实际收入金额核算。不能确定具体金额的，可按以下方法之一核算：

- 1、参考务工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核算，实际收入超过务工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实际收入核算；
- 2、参考本地区农村劳动力人均收入核算；
- 3、参考务工地区同行业平均收入核算；
- 4、参考当地制定的行业收入评估标准核算；
- 5、参考劳动能力系数测算。鼓励探索建立按劳动能力系数测算灵活就业人员收入的指标体系，按公式“灵活就业人员收入=务工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或本地区农村劳动力人均收入×劳动能力系数”计算。其中，农村劳动力人均收入可根据当地农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可将达到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具有完全劳动能力人员的劳动能力系数确定为“1”，将超过法定劳动年龄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重病患者、重残人员的劳动能力系数确定为“0”，其他人员的劳动能力系数应按照年龄阶段、患病情况、残疾状况、

劳动能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不得对法定丧失劳动能力人员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公益岗位就业人员、在接受救助期间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对象、哺乳期妇女、有未成年人及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接受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的单亲家庭就业人员、因照顾其他患病或残疾家庭成员而暂时无法就业人员、年龄较大人员、部分劳动能力病残人员、受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无法务工导致基本生活困难人员等困难人员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扣减核算。出国劳务人员工资收入可按户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倍数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和比例（倍数）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从事无固定收入或无法确定固定收入职业的，年龄在 40 周岁以上（含 40 周岁）的女性居民和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含 50 周岁）的男性居民，其收入可按不高于评估标准 80%核算；实际收入高于核定收入或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的按本人实际收入核算。

（四）16-17 周岁（含）未在校就读人员，其收入一般可按不高于评估标准 50%核算，实际收入高于核定收入或在此期间学徒或实习的，可根据用工单位提供的收入证明按照实际收入核算。

二、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全部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等生产成本和依法缴纳的税费之后的收入。经营净收入可按以下方法核算：

- (一) 从事企业生产经营收入，按年度收入核算；
- (二) 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等收入按一个生产周期核算；
- (三) 能够出示法定收入证明的，按法定证明核算；
- (四) 不能够出示法定收入证明的，按当地评估标准核算；
- (五) 县级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

三、财产性收入。指家庭成员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所获得的回报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收入。财产性收入可按以下方法核算：

- (一) 财产租赁、土地和山林等经营权转租等收入，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合同、协议核算，无合同、协议约定的，按当地评估标准核算；
- (二) 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等收入按照金融机构证明计算；
- (三) 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分配方案及相关记录核算；
- (四) 县级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

四、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及其家庭的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抚（扶）养费、退（离）休金、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救济费、被征用农民养老保障待遇等经常性收入以及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土地征用安置费、赔偿收入、

继承所得、赠予所得、偶然所得等具有一次性特点的收入。
转移性收入可按以下方法核算：

（一）赡养费、抚（扶）养费可按以下方法核算：

1、有协议、裁决或者判决的，按照法定协议、裁决、判决的数额核算；

2、没有协议、裁决、判决或者协议显失公平的，每个家庭成员从每个赡养义务人得到的赡养费按照公式“赡养费 = (赡养义务人家庭月或年人均收入 - 当地低保标准) × 50% ÷ 2”计算；抚（扶）养费按给付方个人收入的 25% 计算，有多个被抚（扶）养人的，按累计不超过给付方个人收入的 50% 计算，但不能造成给付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

3、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的车辆、房产、存款等财（资）产数额较大或有子女出国留学的，要适当增加赡养费、抚（扶）养费核算额度；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有接受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重病患者、重残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情形的，要适当降低赡养费、抚（扶）养费核算额度。具体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实际确定；

4、赡养、抚（扶）养义务人的收入核定可参照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申请人收入核定方法执行。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属于下列情况的，不计算赡养费、抚（扶）养费：

（1）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 脱离家庭，独立生活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宗教教职人员；

(3) 依法确定的失踪人员；

(4) 在监狱内服刑的无固定收入的人员；

(5) 部队服义务兵役人员、军校士兵学员；

(6) 领取残疾抚恤金的 1 至 4 级伤残人员和 5 至 6 级退役军人精神病患者，领取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领取生活补助金的在乡复员军人、入朝民兵民工和烈士老年子女；

(7) 县级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

5、县级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

(二) 退（离）休金、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等按发放标准（扣除交纳的个人所得税）核算。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救济费按发放标准的 50%核算。

(四) 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土地征用安置费、赔偿收入、继承所得、赠与所得、偶然所得等具有一次性特点的收入，视收入来源情况，按一定年（或月）数折算，计入家庭收入。具体方法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实际确定。

五、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实际确定的其他收入及核算方法。

第二十三条 一般情况下，城市低保、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按申请当月前 3 个月的月平均收入计算家庭收入，农村低保、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按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的家庭收入总

和计算家庭收入。农村低保、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灵活就业人员可参考所在务工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核算家庭收入，扣除每年两个月农忙时间，一般可按 10 个月计算。城市低保、城市低保边缘按 12 个月计算。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优抚对象享受的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含增发）、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金、医疗门诊补助费，领取残疾抚恤金的 1 至 4 级残疾人员和 5 至 6 级退役军人精神病患者的护理费、丧葬补助费；建国前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二、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因见义勇为所获得的抚恤金、补助金、奖金；

三、政府对突出贡献人员给予的一次性奖励金；

四、因工（公）死亡人员家属领取的丧葬费、一次性工（公）亡补助金；因工（公）负伤人员的护理费；因工致残返城知青的护理费；

五、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退休补助费、计划生育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六、在校学生的助学金、奖学金，学校、政府和社会给予在校困难家庭学生的补助金；

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八、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九、市以上确定的少数民族基本生活类补贴；

十、“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十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十二、工会等组织对困难职工发放的一次性救助金；

十三、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下列支出可在家庭收入中扣减：

一、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家庭负担超出承受能力，导致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一定时期内（一般为6个月以上）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可按100%扣减；

合规医疗费用是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诊疗所发生的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可将重病、慢性病和罕见病患者根据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在医疗机构（药店）自费购买的维持日常治疗必需特定药品的费用，视为合规医疗费用。对上述合规医疗费用之外，个人负担的其他必需的自费医疗费用，可再按40%纳入合规医疗费用。

二、家庭成员就读全日制大专或本科院校的基本生活费用支出，依据就读院校所在城市类型，一、二线城市每人每月可按600元扣减，三、四线城市每人每月可按500元扣减，高中生（中专生）每人每月可按300元扣减；

三、灵活就业人员因在异地打工期间增加的生活成本可按打工地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扣减。

四、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实际确定的其它支出。

第二十六条 经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持有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劳动能力状况鉴定结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其他确因劳动能力状况等影响正常从事无固定收入或无法确定固定收入职业时，其收入可依据下列情况进行核算：

一、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病残人员（包括肢体、智力、精神、言语、听力残疾 1、2 级，视力残疾盲 1、2 级或相应鉴定结论），按实际收入核算。

二、丧失大部分劳动能力的病残人员（包括智力或精神 3、4 级，肢体、言语、听力残疾 3 级，视力残疾低视力 3 级或相应鉴定结论），可按不高于评估标准 15%比例核算，实际收入高于核定收入的按实际收入核算。

三、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病残人员（包括肢体、言语、听力残疾 4 级，视力残疾低视力 4 级或相应鉴定结论），可按不高于评估标准 30%比例核算，实际收入高于核定收入的按实际收入核算。

四、因照顾重病残人员或哺乳期内（从婴儿出生之日起至满 1 周岁）婴儿而影响家庭中的健全人（每户家庭限 1 人）正常从业的，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不高于评估标准 50%比例核算，实际收入高于核定收入的按实际收入核算。

五、夫妻双方均为病残人员，其中一方为终身丧失劳动能力的，按实际收入核算。

六、本细则中未作具体规定的，县级民政部门可根据实际确定较为准确合理的核算方法。

第五章 家庭财产核定

第二十七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包括存款、有价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市场主体、房屋和其他财产等。

第二十八条 区分家庭财产类别，按以下方法认定：

一、存款按照受理申请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金融机构账户金额和个人持有金额总和（包括应收借款）认定。

二、基金、股票、期货、权证、保险等投资产品及互联网金融资产按照受理申请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金融资产市值（或净值）和资金账户余额认定。

三、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大型收割机、拖拉机、机动脱粒机等，下同）等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登记的所有人认定。

四、房屋按照房屋、土地产权部门所认定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定。

五、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按照单位会计报表相关数据认定。

六、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价值物品等按照申请后的市场价格认定。申请人对认定不认可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或已获得救助家庭的财产状况可按以下条件规定：

一、家庭存款条件。设定家庭人均存款限额，一般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 2 倍确定（一人户按两人计算，下同）。

二、家庭房产条件。申办城市低保、城市低保边缘家庭的，家庭普通居住类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一般不超过 45 平方米（一人户按两人计算），并且家庭单处住房面积低于 150 平方米、无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非居住类房屋。拥有唯一居住类回迁房、棚改房、政府（社会）帮建房，可不受面积限制。拥有唯一普通居住类住房且居住（购买）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可适当上浮面积标准。申办农村低保、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拥有农村唯一普通居住类住房可不受面积限制，并且无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非居住类房屋。在同一家庭中家庭成员分别申办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和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拥有农村唯一居住类住房的，按农村低保、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房产条件认定；无农村居住类住房的，按城市低保、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房产条件认定。

重病患者、重残人员家庭拥有住房情况可由县级民政部门从宽把握，但在确认时要集体研究决定。

三、家庭成员名下无非经营性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辆和非高档摩托车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

四、家庭投资经营企业（包括以家庭成员名义登记或投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的注册资金或投资额度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 3 倍；

五、家庭成员名下基金、股票、期货、权证、保险等投资产品及互联网金融资产市值总和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 2 倍；

六、家庭具有的高价值收藏品和金银珠宝等奢侈品的市场价值总和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 2 倍；

七、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实际确定的其他财产条件。

第六章 审核及确认

第三十条 申办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按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助调查核实家庭经济状况、县级民政部门确认等程序执行。受理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申请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先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各级核对机构按有关规定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核对结果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给申请人。对信息核对中发现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直接作出不予确认决定，并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向申请人出具不予确认通知单。授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确认权限的，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向申请人反馈审核确认结果。

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提出复查申请并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补充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按规定组织开展复查。复查仍有异议的，以各级核对机构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三十一条 对于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调查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调查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工作人员、社区（村）低保工作人员和居民委员会成员等组成，每组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对申请人家庭是否符合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口、致贫原因等，艾滋病等特殊疾病可按“重病”登记致贫原因，下同。

第三十三条 对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后发现与申请人提供材料不符或审核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较大争议的申请

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审核公示结束后及时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民主评议。对没有争议或争议不大的，可不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应按规定程序逐户进行，并详细记录全过程，评议结论应由所有参加评议人员签字确认。民主评议不应对被评议家庭是否符合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条件作出结论。

民主评议小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社区（村）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成员、熟悉申请人家庭情况的居民代表等人员组成，评议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

第三十四条 审核公示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 and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情况（有无异议情况）、民主评议等所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以及各级核对机构提交的信息核对报告，提出确认意见。自受理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和审核确认工作，特殊情况下最多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对按规定登记备案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确认前，严禁违反规定程序直接给予任何群体或者个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确认结果。对确认同意给予低保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并从确认之日起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确认同意给予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可按规定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其中，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符合“单人保”低保救助的，要与低保边缘家庭确认结果一并做出，其他成员仍按低保边缘家庭给予救助。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要在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方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对确认同意救助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实行网络查询公示。公示中应当保护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个人隐私，主要公示救助对象姓名、救助起止时间、救助类别等，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 在对象认定过程中遇到的特殊个案，如家庭成员长期失联、核查要件不全、赡（抚）养费计算、劳动能力或残疾等级无法鉴定等问题，经本人签署事实承诺书后，可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社区）集体研究决议方式，实事求是认定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六章 资金发放

第三十九条 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直接发放到户。

对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发放的其他救助补助资金，可按规定与低保金一同发放到户。

第四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按月分别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代理金融机构提交低保对象花名册和当期发放的低保金数额清单，县级财政部门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代理金融机构应及时向低保户发放资金并免费发送资金明细短信息。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四十一条 实行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信息化管理。省、市级民政部门建立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信息数据平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建立网络终端，配备计算机、高拍仪等必要硬件设备，实现信息传递、审核确认、跟踪监测、数据查询、联网管理。

第四十二条 建立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档案和日常管理档案。包括申请审核表、诚信承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材料及申请人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困难群众信息台账等。

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档案可一式两份，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保管，审核确认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为停止救助后不少于3年，日常管理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保管单位应配备必要的保管设备和防护措施，保证低保档案的安全。加快推进纸质档案与电子数据档案有效衔接，永久保存电子数据档案。

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档案主要供各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部门使用，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法院和检察院因工作或办案需要可以查阅，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查阅档案的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其他人员不得查阅。

第四十三条 实行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及时办理停保手续，并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当事人，说明理由，收回有关证件，自做出停止救助决定之日下月起停止发放低保金；对需要重新核定救助金额的及时调增（减）低保金，并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随机开展核查、抽查。

根据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实行分类管理，定期复核。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家庭，可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复核中发现需要重新核定低保对象救助金额的，应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办理增（减）发手续。复核期内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救助水平。

发生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和收入来源不固定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可暂不进行动态管理，给予一定时限的渐退期。具体办法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实际确定。

第四十五条 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支出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四十六条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在接受救助期间，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求职登记，接受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应当参加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劳动。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配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提供重点服务。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连续3次无正当理由拒绝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停）发低保对象本人的保障金，或者停止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本人的相关救助。

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在接受救助期间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视其就业或创业的稳定情况，可继续给予不超过2年的低保渐退期；对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视其家庭困难程度、就医、就业、残疾等实际情况，可继续给予不超过2年时间的低保渐退期。

第四十七条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户口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迁移或在同一市辖区内执行相同保障标准的县级行政区域迁移的，救助可继续享受，不再重新履行申请手续；在同一市辖区内执行不同保障标准的县级行政区域或我省辖区内跨市迁移的，应当在迁入地按程序重新申请，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配合做好衔接工作。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

第四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

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五十条 违反本操作规范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

二、对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以确认同意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确认同意的；

四、利用职务非法查询与救助申请无关的个人信息，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

五、丢失或者篡改接受、发放、登记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救助金、救助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救助服务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 应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经办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下列情形应依法依规免于或减轻问责：

（一）在改革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试先行或因上级尚未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的失误和错误，且未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二）坚持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

（三）其他主观上没有谋取私利，由于推动工作发展的无意过失。

第五十二条 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核确认部门不予受理或停止救助，责令其限期退回非法（合规部分不予追缴）获取的救助金，并依法给予处罚；逾期不退回的，审核确认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证明，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状况、收入状况，不配合或拒绝民政部门工作而导致家庭收入无法核实的；家庭收入情况好转后，不按规定履行收入、财产报告义务的。

二、家庭房产条件明显超过当地规定标准的。

三、拥有四轮轿车（残疾人代步车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等机动车的。

四、以丧失劳动能力（或丧失部分劳动能力）为由申请低保救助，有争议但拒不进行劳动能力状况鉴定的。

五、因放弃法定应得赡（抚、扶）养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收入而导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

六、参与赌博、嫖娼、吸毒、盗窃、卖淫、诈骗、非法组织等违法行为，经教育、警示后不悔改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七、无视有关政策规定，扰乱公共秩序，无理取闹、谩骂、伤害低保工作人员的。

八、采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隐匿家庭财产或通过离婚、赠与、转让等方式放弃应得收入或财产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九、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在低保经办管理服务过程中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信息管理、咨询评估、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性工作和对各类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性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鞍山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鞍民发〔2020〕41号）、《鞍山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操作规范》（鞍民发〔2021〕13号）及上级各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海城市民政局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原有的与此文件相抵触或不一致的文件和条款，以此文件为准。